

法理学原论

章 戎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法 理 学 原 论

章 戎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原论/章戎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81112 - 356 - 2

I. 法… II. 章… III. 法理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2113 号

法 理 学 原 论

章 戎 编著

策划组稿	张丽华
责任编辑	纳文汇 石 可
封面设计	薛 峥
责任校对	何传玉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12 - 356 - 2
定 价	36.00 元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
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导 论

一、法学与法学体系

(一) 法学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无论东方还是西方,人们很早就认为“法”是高于“法律”的一种社会现象,为此,人们不遗余力,千辛万苦地去发掘法的“本质”及其属性,于是才形成了如今千姿百态、丰富多彩的法学学科及法学流派。西方社会,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涌现出了许多法学研究的先驱者和理论俊杰,后人把他们的研究成果在总体上称之为“法学”。对此,罗马人称之为“jurisprudential”,其原意为:关于法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把法学定义为“是人和神的事物的概念,是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①。至今,西方社会仍流行着这样的观念:法学就是正义之学。

长期以来,人们对于那种隐藏在法律背后,即高于法律的“法”进行了顽强而艰苦的探寻,在法学理论上进行了深刻而卓越的研究。由此,法学成了人们极力说明“法”与实在法、人为法、制定法或判例法等现象之间关系的合理依据,成了人们阐释法律运作的当然学问。卡尔·马克思认为:法应是“事物的法的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因此,事物的法的本质不应该去迁就法律,恰恰相反,法律倒应该去适应事物的法的本质”^②。其意思就是,高于法律的“法”才是社会现象的本质反映,是保证法律实施与实现的根本,人们应该通过正确地运用法律去体现法的内在精神,否则不可能正确反映“法”的品格。

法学,在我国也被称之为“法律科学”,就是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是囊括法和法律相关学问的科学。目前的中国法学,已是一个门类相对齐全、体系比较完整的学科群。其中既有理论法学又有应用法学;既有纯粹法学又有边缘法学;既有基础法学又有部门法学;既有国内、国际法学又有外国及比较法学,等等。总之,法学研究表现出来的,是一种流动的思

① 转引自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9页。

想,一种思想的流动过程,其中反映出来的法科知识、理性感受及其理论力量是其他学科难以表达的。

(二) 法学体系

法学作为一门学科领域,具有自己专门的体系,是由法学全部分支学科构成的,以研究社会法律现象为内容的,有机的整体,就是我们所说的“法学体系”。法学体系的形成一般取决于法律教育即法学人才培养的目标,因此,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不同,在任何国家和社会均可以有多个法学体系存在。我们应该注意到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立法体系、法制体系,以及法系等概念完全不同的含义,并对它们进行正确的区分。^① 无论从理论认识的角度还是从实际运用的角度看,法学都是由理论性法学、应用性法学和众多边缘性法学构成。就是说,法学主要是由理论型、应用型、边缘型三种类型的法学学科所构成的特别学科体系。^②

理论性学科,主要研究法及法律的演变发展及其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如法理学、法史学、比较法学和法律方法,以及各种法学流派的理论。理论法学相对来说比较抽象,它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从总的方面探求各种法律现象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规律的基础理论。可以说,理论法学是应用法学的理论基础,应用法学是理论法学的具体来源。

应用性学科,通常指在社会现实中,进行法律职业操作所需的法学分支学科,它们较为贴近实际运作和执业技术的训练。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多为法律服务和法律实务方面的学科。其任务主要是面对现实及具体个案时,研究如何正确运用法律进行公正处理的具体问题。

边缘性学科,是指由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共同形成的一类新的学科。如法律经济学、法律逻辑学、法律心理学、刑事侦查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医学、司法会计学、证据学等等。无论是以法学为主以其他学科为辅的学科,如:法律逻辑学、法律心理学等;还是以其他学科为主以法学为其限定性研究范围的学科,如:法医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等,它们都须从法学研究的视野,在对所研究的对象作出其社会性、自然性分析的同时,还作出相应的法律性阐释。

① 对此处提及的概念,除“法学体系”外,均由下面各章节予以介绍。

② 参见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4页;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8页。

另外,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逻辑学、社会学,甚至与各门自然科学都能够发生不同程度的联系。

二、法理学及其在学科体系中的地位

(一) 法理学的概念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概括性较强的法学理论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地位。由于它将各种形式、各种门类、各种内容、各种渊源的法律抽象为一般法,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它们的共同论据和原理,阐述它们的普遍原则和规律,从而揭示出一般法律的基本范畴、社会功用、发展过程、属性内容、社会价值,以及法理学在法学内外部的关系等等,因此,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又是居于较高层次的理论形态的学科。为此,法理学的定义可表述为:以法的理论形态存在的,以法律的普遍制定和实施为领域,以法学基本原理、基本范畴、基本规律及法的正常运行和法的价值趋向等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

法理学,英文称为“jurisprudence”,就是以阐述高于“法律”的“法”的理论为己任的,关于法律的原理、原则及其精神境界的科学。由于它是关于法律、法律现象、法律问题最一般、最普遍、最根本的思想表达,因此,中国的法理学尤其重视中国社会的理论热点和难点,重视当代中国法治实践和法制建设的理论问题。以法理为基础,以问题为中心,以理性分析为形式,以塑造和提高法律人的思维方式为目标,是该学科突出特点。系统学习法学的基本原理,掌握法理学的思维范式,是法理学训练提高理论思维能力的宗旨。

我国现在所启用的“法理学”课程名称,是经过了长时期曲折发展的历史和多次的论证后才得以正名的。新中国建立初期因照搬苏联模式,该课程被更名为“国家和法律理论”或“国家和法的理论”,将法学和政治学合二为一,法学成了政治学的附庸;“文化大革命”时期,法律院系基本上被取消,法学被取缔,该学科无论在形式还是内容上也趋于消失;改革开放伊始,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率先启用了“法学基础理论”一名,意味着法学学科的内容和体系面临着重大的改变和更新。^①随着改革开放的迅速发展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我国法学学科面临着有史以来最猛烈的冲击和最迅速的发展,法学自身的理论建设问题更显突出,于是,以“法理学”命名的法学理论科目在我国终于得到了正名。

^① 关于“法理学”学科的演变,国内多有著述。此处参阅沈宗灵主编《法理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9页。

（二）法理学与法哲学

虽然法理学与法哲学都是关于法的一般理论的研究，但是，法哲学以法的本体现象，即本质论、认识论、价值论（即价值评判论）等为落脚点，展现自己关于世界观、法律观的理论逻辑魅力；而法理学则以法的实在论、法律规范论、法律关系论、法律运作论、法的社会功用论及其价值取向论等为自己的舞台，展现法的时代精神。法哲学从法的本质现象的观念出发，以事物的本体论为其实在内容，通过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比较研究，从而揭示出事物的本质，给予理想或信仰的启迪；相比之下法理学则多以法的现象为内容，在法和法律的范围探讨法学中的概念、术语、原则、原理及各部门法学的相关理论，它可横跨任何法律部门，也可深入到任何法律范畴中提取共同的理论基础，从而为现行法制和法治提供具体指导和专业论据。

西方学术界对于法理学的定义和看法不完全一样。在德国，认为法理学（即法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用一定的形式，系统地从事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在英国，认为法理学就是系统说明法律的概念和理论，它直接为法律的现实适用服务，因此，以帮助人们理解法律、法律权利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为宗旨。在我国也曾有人认为，法理学是介于哲学与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它把哲学基本原理应用于法学，研究法律的一般原理和方法，所以，法理学被认为是哲学的一部分。

（三）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意义

由于法理学主要是从整体和普遍的层面对法和法律现象进行研究，因此，它可以涉及法律研究的所有分支学科及其理论。因为它的使命就是从法和法律的整体观念出发为立法、司法、执法、护法、守法、用法提供理论指导和思维方式的。我国的法理学之所以处于法学体系中的基础理论地位其原因还在于，它以着重研究我国当代的“民主与法制”“国家与法治”“社会主义与法治建设”等问题为己任，而不是把某一具体的法、某一部门的法、某一领域的法作为重点对象，而只是把它们作为自己的个别例证。

如今的法理学，既承担着初学者的入门“向导”，又肩负着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重任，同时还是联系各法学分支学科的理论纽带。为此，法理学的研究成果对各部门法学均有相应的指导意义和价值导向作用；而各部门法学也以自身的成果为法理学提供着扎实的社会现实基础和丰富的具体事例；同时，法理学中的许多术语和概念也都来自于各部门法学。例如，法律适用、法律解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效力与溯及力、法律监督与立法体制、行政救济与执法体制、时效制度与管辖等等。由此可见，法理学与各部门法学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在法学边缘学科中,其他学科对其所研究的对象所作的社会性、自然性的分析,以及法律方面所需要的定性解释,一般都须有法理学的论证依据。尤其当社会科学技术迅猛发展,非法规避法律及高智能犯罪日趋严重的今天,对于法学以外领域的研究成果,纳入法学予以运用,已成为法理学必须进入的“两栖”地带。如:关于“安乐死”及其社会性、自然生理性与合理合法性何在?人是否有死亡的“权利”和自由?这些问题都有待于法理学的研究及论证。可见,法理学与法学边缘学科的关系除了具有法学指导意义外,更重要的是其他学科的概念和结论是否能进入法学,应先得到法理学的“论证”与“确认”则是关键所在。

三、本书逻辑体系简述

由于在法科学生的专业教育中,法理学既承担着入门的导向作用,又担负着高层次的理论研究任务。因此,在法学入门的导向作用中,它不仅比任何部门法学更综合,更需要深入浅出的教导,而且比其他理论法学更基础,更需要通俗易懂的说明;为此,我们对法理学入门的教学体系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制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对高校《法理学》教学的要求,我们调整出了由导论和以下三编为主要内容,并在逻辑方面进行了相应提炼,使各编之间具有较强逻辑联系的法理教学体系。

第一编 法的概念论——在概念体系中所形成的法和法律观念。主要以我国法律的文本体系为学习对象,并对习惯法等不成文法等现象予以初步阐述,强调了我国现行法以法律文本形态存在的形式,以及效力来源的经纬体系,并包括了现代国际法制在内的法律观念。因此,该编主要以静态的法律规范为认识对象,欲给初学者一种整体性、开放式的现代法律观念的基本认知,为下一编的学习铺垫基础。

第二编 法律关系论——在现实社会中反映出来的法及其存在形式。主要以实际生活中比比皆是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视角,从中提炼出法学中所概括的最基本的法律关系现象,从而着重阐述现实社会中,法律规范是怎样存在,怎样发挥作用,怎样实现人们所期望的社会价值目标等情况。因此,该编均以动态的法律关系为认识对象,从不同侧面让学生初步了解了人们在不同的社会交往中所结成的现实法律关系,以及现行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显现。这里不仅运用了第一编所学的知识,而且是进入各部门法学学习的前奏。

关于“法律关系论”这一编名的提法,是其他法理学教科书未曾有过的,然而,却是所有部门法学作为理论基础必须讲述的基点,只不过各部门法学关

于法律关系论因受自己学科的限制,而不可能全面地进行阐述,因此在理论上各自并不承担相互沟通的任务。只有站在整体法律科学的角度对此进行综合揭示,才能让其上升为法学的基本原理,这就是法律关系需要置于法理学中基础理论地位的原因。因此,以此鼎立起来的法律关系论一编,是本教改体系在法律实践和教学实践中形成的一个特点。

第三编 法律的发展论——初步揭示了伴随着人类历史发展而出现的各种不同的法律现象及其演变规律。主要以中西方不同的法律,不同的法制发展形式为内容,意在使学生逐步了解现代法律及其法制的源流和演变,同时能够理解现代法律和法制对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法律及法制传统的承袭。因此,本编以不同国家不同历史传统中的法律存在样式为认识对象,从人类不同历史的发展角度,拓展了初学者对法律问题的认知视野,进一步为他们奠定了法律科学中的理性品格。

另外,各编中章与章之间的逻辑联系也展示了本书独有的特色,并在启迪学生树立现代整体法律观方面具有优越之处。

由于人们对法律现象的认知,既是一种对客体对象的认识,也是对人类社会自身的认识,因此,通过以上三编的讲述只是对法律这一客观对象的初步理解,只能算做法理的最初阶梯,即进入法学学习的前期准备,其他更深刻的法理学知识还需在具备了法学各主干课知识的基础上才可能系统地理解。本书体系突出了法学的先导性、基础性和部门法学的衔接性。由于法律是为人而存在的,从人的认识规律入手,实现人所希望的社会目标是法学得以存在的基础,因此,把对法和法律现象的整体认识从阶梯上分为以上三个部分,较为符合人们从感觉到感性,从感性到理性的认知过程。这不仅是初学者学习的较好路径,而且也是所有研习法律的人在面对个案和社会现实时,进行专业性法理分析的较好路径。

四、学习法理学的意义及其方法

(一)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攻读法律的学人,包括所有以法律服务为社会职业的人士,均须在法学理论上进行最基本的训练,学会以法律思维的方法来处理所面对的现实问题。因此,无论任何部门法的学习,都需要法理学的认知。很难想象,没有法理学的理论训练,法学的学习能够达到应有的层次。

如果以法律服务为职业的人对其本国历史都很陌生,那么他就不可能理解该国的法律制度以及历史成因;如果对于世界历史和文明不是很了解,那么他就很难理解对法律产生影响的重大国际国内事件;如果不太精通一定的法治理

论,就不能洞察社会结构及其变迁对法律的作用;如果没有受过法学理论方面的基础训练,那么他在解决法学上的基本问题时就会感到棘手,而这些问题往往对于司法和其他法律程序都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①

然而,这一切均能在法理学中找到相应的答案。每种学问都需要运用特定的方法,或遵循普遍特有的思维方式来回答人们所提出的现实问题,法学更是如此。因为,法学面对的就是人类社会人与人、人与国家、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所发生的问题,并且需对这些问题找出解决的办法。所以,法理学的学习在法学的学习中至关重要。

法理学方法是法学研究最基本的方法,是法学和法律工作者理解认识法律,掌握运用法律的指导思想、形式原则、方法规则等。所以了解并学习法理学研究方法,不仅对初学者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已有一定造诣的法学和法律工作者也有特殊的意义。从法学理论的提炼和升华来看,法理学可谓是法律文化的结晶,其研究方法反映了人类对法律现象认识的理性过程,它所关注的理论取向可直接左右其他法学学科的深入与发展。

法理学是训练人们特有的法律思维模式的学科,通过这种训练可以衡量法律工作者是否具有好的法学专业素质,是否具有优秀的法律社会角色意识。换言之,一个人法律素养的高低一般均可由法理学的训练程度表现出来。所以,法理学有助于训练人们的专业思维能力,有助于培养人们的社会角色意识。

(二) 法理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1. 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分析方法

马克思、恩格斯是运用经济分析方法来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杰出代表。他们首先将经济分析方法运用于社会结构划分的理论中。认为人类社会整体上划分为生产力、生产关系(交往方式)和上层建筑三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层次;生产力是最基础最活跃最有生命力的因素,加之其不断前进发展的本质属性,这三个层次就形成了伴随人类社会不断变化发展的两对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由生产关系形成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和进化程度,最根本的动力均源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② 在生产力作用下,出现了不同的经济制度、不同的阶级分化、不同的法律体制及不同的上层建筑。由此,使一切“意志”和“利益”所造成的法律现象在此都

①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90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7页。

找到了客观科学的理论依据。由于理性来源于并还原于现实之中,所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法既肯定了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对法和法律的决定作用,又肯定了后者对前者的反作用,无论什么经济基础或法律制度,它们都是生产力借以发展和完善自己的形式。

阶级分析法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的一种具体有效的法则。正如马克思所说:从现实和具体开始,从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却不然,如果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不依据雇佣劳动、资本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资本就什么也不是;而不谈交换、分工、价格等,上述因素就无前提可言,从人口着手就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只有从表象中的具体通过客观辩证的推论,达到清晰而简单的抽象,再折过头来回到人口,这时的人口概念已不再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整体了。^①可见,马克思是以众多的经济概念来说明“阶级”及其存在的。阶级首先是经济概念,在法学上有着极其丰富的意义,同时,它还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体现。

总之,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方法,首先就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际相联系;其次,就是坚持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原则,把社会法律现象通过作为物质生产过程的客观规律来考察;再次,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坚持阶级分析方法,透过表象抓住本质,划清各种法律制度的本质界限。

2. 法律注释法

法律注释方法是法律科学自身的专业方法,是各个法学应用学科的基本方法,因此也是法理学的基本研究方法。

法律本是一种概括性极强的社会调整系统,人们对法和法律的认识、理解、实施和实现,必然会引出对法律的注释和分析的问题,于是,注释方法在一定情况下成了最直接、最简便、甚至最有效的方法。为此,西方曾出现过注释法学派的历史,在中国古代也有将法律注释(如《唐律疏议》)包括“学理解释”都奉为法律的现象。现今,法律注释方法主要在法律解释学及法律方法论中得到了较系统的研究。这对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法制机制及法治实践都有相应的理论指导意义。

3. 实证分析法

在现代,实证分析法基本有两类:逻辑实证分析法、经验实证分析法。

逻辑实证分析法也可称为法学理论分析法,在法学中主要是从法律规范,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103页。

即从法律整体的规范角度对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概念、立法意图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

经验实证分析法可谓社会学法学派主要采纳的方法。

作为理论形态存在的法理学更应强化理论法学的逻辑意识，并把它贯穿到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及法律监督等环节中，避免实践中的混乱，使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达到应有的水平。对于法律专门术语的逻辑定义尤为重要，因为它是许多法律逻辑推理的基础，有些用语来源于其他学科，因为不是法学上的专门术语，更需要法学理论的逻辑分析，从而在不背离其社会性、自然性的基础上确立其法律性的含义。另外，法律实践中逻辑分析方法十分重要，尤其对于个案往往是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综合推理运用的结果。可见，法学逻辑分析方法是训练法律思维的基本功，也是法理学特有的研究方法。

4. 案例分析法

案例分析方法在实行判例法的国家有着更重要更具实践应用意义的价值，因此被称为判例分析法，是这些国家专门的法律适用制度。即通过上级法院的个案审判而形成的法律适用规则和原则。在我国法学理论中，作为一种思维训练案例分析方法属于较高层次的演绎推理法。我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对这种研究方法进行探讨不仅有理论上的必要，而且是现实中的必然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法律或法学工作者自觉和不自觉地都会运用到这一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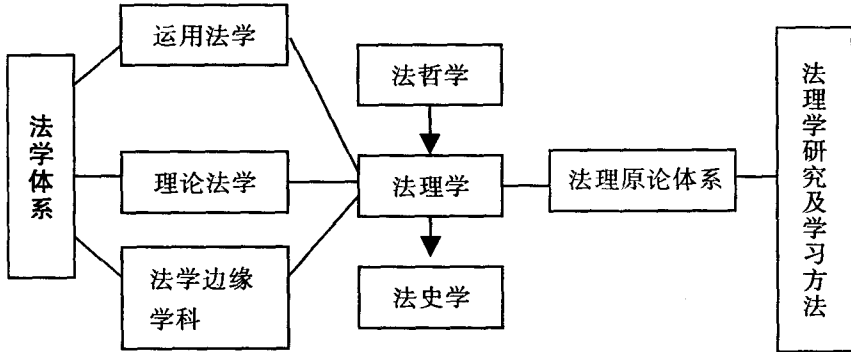
在法理上运用案例分析方法可说明其中就里，析疑解难，快捷地对症下药。因此法学中的许多应用学科都采取了案例教学法，以期达到事半功倍之效。通过案例分析理解法律，能从具体事例的抽象中，从更深的层次上理解法学上的理论原则和立法意图，对法律的社会价值取向作出较正确的选择。

五、初学者应注意的基本学习方法

根据法理学的特点，初学者应该在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和“基本技能”上下工夫。基本概念是法理学中最根本、最主要的范畴，如：法、法律、法系、法律关系、法律体系、法律制定、法律治理、法律实施、法律适用、法律监督等，一般首先以定义形式表明“是什么”的问题。基本原理是论述“为什么”的问题，是理解基本概念必不可少的，一般表现为对原理原则的阐述，如：“法和法律为什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的异同是什么？”等等。只有对基本原理掌握好了，才能更好地理解基本概念。基本观点是从不同层次、不同侧面、不同程度对基本理论给予的确定性的结论性表述，主要解决“怎么样”的问题。各个不同学派的法理学学说也许在某些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上并无冲突，但在具体观点上却是完全不同的，甚至是相反

的。基本技能是把所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应用到分析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中去的能力，对于法理学而言就是要了解所学重点，理解所学要点，对于基本观点和理论的难点应善于发现，勤于思考，勇于解答。这样不仅可以帮助学习，而且对于理解法理学的整体知识，全面把握法理学的要旨都会有很好的帮助。

导论体系图解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学和法学体系？法学与法理学是什么关系？
2. 简述法理学在本学科体系中的地位。
3. 什么是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并列举说明。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法的概念论——概念中的法和法律

第一章 法和法律	(3)
第一节 法和法律的概念	(3)
第二节 禁忌与习惯	(9)
第三节 习惯、习惯法、民间法和民间行为规范	(13)
第四节 国家法律的特征	(19)
第二章 法律规范的构成	(26)
第一节 法律规范及其要素	(26)
第二节 法律概念	(29)
第三节 法律原则	(36)
第四节 法律规则	(41)
第三章 法律渊源及法律效力	(50)
第一节 法律渊源	(50)
第二节 法律的效力层次与效力范围	(58)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与系统化	(67)
第四章 法律体系与法的宏观分类	(72)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72)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74)
第三节 法的宏观分类	(88)

第五章 国际法制	(94)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94)
第二节 国际法发展概述	(98)
第三节 国际法的特性	(104)
第四节 全球化与国际法制	(110)

第二编 法律关系论——现实生活中的法

第六章 法的作用	(117)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117)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123)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127)
第四节 法律作用的局限性	(132)
第七章 法律关系	(136)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136)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44)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151)
第八章 法律事实	(159)
第一节 法律事实的概念及其特征	(159)
第二节 法律行为	(164)
第三节 法律行为及其分类	(170)
第四节 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	(176)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81)
第一节 守法与违法	(181)
第二节 法律责任	(187)
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	(194)
第四节 法律制裁	(200)
第十章 法律程序	(204)
第一节 法律程序释义	(204)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功能和价值	(210)
第三节 程序正当与实体保障	(216)

第三编 法律的发展论——社会变迁中的法和法律

第十一章 法律的历史与发展	(223)
第一节 法律的形成	(223)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230)
第三节 近现代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	(235)
第十二章 西方两大法系	(244)
第一节 法系的概念	(244)
第二节 西方两大法系的成因	(248)
第三节 两大法系的特点及对世界的影响	(257)
第十三章 中华法系	(265)
第一节 中华法系的成因	(265)
第二节 中华法系的发展与衰落	(271)
第三节 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	(277)
第十四章 法律现代化的必要进程	(283)
第一节 法律的继承	(283)
第二节 法律的移植	(288)
第三节 法律的改革	(293)
第十五章 法制与法治	(298)
第一节 问题的源起	(298)
第二节 法制——法律之机制	(303)
第三节 法治——“自然”之规治	(308)
第四节 现代法治与法制的建设	(312)
主要参考书目	(318)
后 记	(320)

第一编 法的概念论——概念中的法和法律